

福田汽车长沙中轻卡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项目

—MES 子项目的招标公告

1、项目名称：

长沙中轻卡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项目-MES 子项目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：

2.1 项目概况：

工厂 MES 项目实施：

工厂生产制造层面流程咨询、蓝图设计、系统详细设计、集成测试、上线部署。现场数据采集、异常流程闭环处理、工艺及质量一致性专项方案。MES 实施（覆盖车架、焊装、涂装、总装四大工艺车间制造执行业务，包括生产线管理以及与生产线关联的生产、作业、物流、质量等一系列内容的管理，涉及工厂的计划、调度管理、车体跟踪、质量管理、关键件管理、信息采集、现场 ANDON、例外管理等相关内容），架构设计落地、运维支持服务。硬件补充及安装方案咨询。

2.2 实施范围：

➤ 工厂区域：

北汽福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工厂，包含车架、焊装、涂装、总装四大工艺车间，以及成品入库之前的落厢、检测线等相关区域。

➤ 业务范围：

覆盖车架、焊装、涂装、总装四大工艺车间制造执行业务，包括生产线管理以及与生产线关联的生产、作业、物流、质量等一系列内容的管理，涉及工厂的计划、调度管理、车体跟踪、质量管理、关键件管理、信息采集、现场 ANDON、例外管理等相关内容。

➤ 实施内容：

- 1) 按照项目范围及需求，梳理业务管控流程，并实施完成所有相关的方案、设计、开发、调试、集成等工作及内容。
- 2) 完成蓝图方案设计、详细方案设计，并对相关联的业务或系统提供方案建议；
- 3) 完成系统应用部署，功能开发、调试及验证工作；

- 4) 完成系统运行相关的数据收集、转换、导入等工作；
- 5) 完成系统间集成工作，包括集团统一要求的相关系统，长沙工厂构建的相关系统，包括但不限于 ERP、LES、AVI、QMS、MEDS、SPS 等相关系统；
- 6) 完成设备集成的方案、对接、调试、验证内容；
- 7) 完成项目过程的相关培训、转移及交接内容，并按照项目要求及规范标准，提供整套项目文档等；
- 8) 提供 MES 系统建设所需要软件系统及相关内容；
- 9) 提供系统上线运行及维保支持；

项目需求部分为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场条件等因素，再确定具体的实施阶段及每个阶段的建设内容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- 1) 由软件开发商/系统集成商直接投标。
- 2) 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且具有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能力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开发商，系统集成商。
- 3)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4) 具备与本项目同等性质的软件开发实施案例经验，同时要求具备与项目同等性质的汽车整车行业、关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软件开发实施案例经验。
- 5)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方有关招标的规定。
- 6) 产品：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，符合产品出厂标准，并能提供原厂质保书、合格证、文档资料等有关文件。
- 7) 售后服务：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_1_个月年，起始日为本项目上线之日起，项目实施的核心顾问团队项目终验收（上线后 6 个月）前驻场服务，终验收后采用远程支持的方式提供服务。特殊要求请参照投标书所附的技术要求相应条款。

4、投标人要求：

投标单位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持委托书）进行投标。

- 1)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)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)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；

- 4)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)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;
- 6) 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
- 7) 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“商业合作伙伴合规自查表”的相关要求;
- 8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- 9) 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5、投标人业绩要求

投标人需将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案例在投标时列举, 投标书中须提供相应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, 如中标函、合同扫描件或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。价格等保密信息可涂抹、遮挡;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, 则案例视为无效。

6、项目需求要求: 招标方保留项目需求变更权力。

7、项目经理要求: 招标方可能组织投标方项目经理的面试, 面试合格后投标方不得更换, 且在讲标过程中必须由项目经理负责技术/实施部分得讲解。如面试不合格, 则投标方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重新面试。项目经理需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 100% 时间常驻福田汽车。

4、投标报名:

4.1 报名方式: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, 请与招标人联系, 并按报名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4.2 报名资料: 包含以下但不限于:

- a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
- b、资质等级证书(公告要求中的资质还请提供);
- c、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(提供合同扫描件, 涉及机密部分可隐去);
- d、企业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;
- e、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料;
- f、产品样本资料。

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。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、有效，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有关证件、文件处于有效期。

4.3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 月 31 日

5、招标文件的获取：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我方会对所有报名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，针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。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解释原因，并发送电子邮件告知。

6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本次招标只在北汽福田官网上发布，其他媒体转载无效。

7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实施单位：采购管理本部非生产物资采购部

招标人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北汽福田总部

联系人：李宏磊

电话：010-59912804

电子邮箱：lihonglei@foton.com.cn

注：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投诉、举报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监察部

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80728072

手机：13811240788

邮箱：gsjc@foton.com.cn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8 日